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培訓室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光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Heroic Good Limited(「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將(受股份轉讓協議條款之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本決議案第(ii)(b)項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所提述買方有權選擇部分完成)以總代價630,000,000港元收購利博控股有限公司、高虹控股有限公司、智博控股有限公司及/或長通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2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4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05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 (ii) 批准股份轉讓協議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 :
- (a) 待代價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b) 授予買方倘不信納有關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公司 (不論直接或間接) 擁有之物業之盡職審查結果之任何部分，買方有權選擇僅收購部分而非全部目標公司之權益及押後或不完成收購餘下目標公司之權利。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與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且董事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與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且董事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進一步文件，及同意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與此相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事項。」
-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騰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有意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主席)、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黃佳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張建琦博士及周春生博士。